投诉书

投诉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被投诉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一、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事实

（一）投诉事项1：

事实依据：

法律依据：

（二）投诉事项2：

……

二、相关请求及主张

请求及主张1：

请求及主张2：

……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就所投诉事项，依法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，投诉人已于  年  月  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并于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（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）。

（三）投诉人委托（委托人姓名）办理本次投诉事务。

此致

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）

附件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、证明材料

投诉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时间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注：

1．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。投诉书应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2．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。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。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。

3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投诉书应当附异议及其处理的相关资料。

4．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，应当一并说明。

5．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